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15

甲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甲方：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二、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以实际抽检批次进行结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行账号：41001509010050261212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内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指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采购项目需求及检测批准要求，乙方应当严格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年5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 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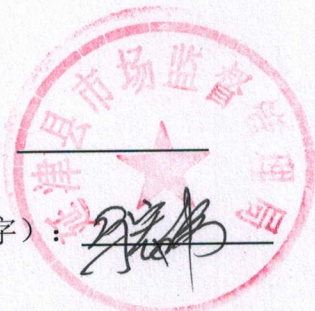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延津县东大街92号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
孵化楼916号

时间：2026.5.11

时间：2026.5.11